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教育部代表致詞：略
-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提供之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 六、總結：本部將參酌各校會上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 105 年度質化計畫書有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相關內容，並於會後發函調查 105 年度計畫報送時程，俾利各校依循。
-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04.08.28

一、補助指標—政策績效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淡江大學	說明會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新增「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之用意？ 2. 公式中的分母，現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但若就指標名稱「床位供給」來看，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見得都需要床位之提供，是否可再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非居住於學校所在地之學生住宿及經濟問題，鼓勵學校妥善運用學校自有宿舍或積極洽談校外租賃宿舍，以提供充足之宿舍床位，維護學生住的權益。 2. 另學校宿舍床位之供給，應占招收學生數之一定比率為宜，爰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納入考量。

二、獎勵指標—辦學特色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淡江大學	說明會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p>手冊第 74 頁畢業流向之(2)任職機構、年平均薪資等，此項調查與資策會建置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相似，可否統一名稱，又任職機構與該份問卷是開放性問題，不易拿到答案，是否一定要列出？</p>	<p>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之公版問卷題項，自 103 年度起引導學校自行追蹤與調查，以利掌握第一手畢業生流向追蹤資訊進行分析，本項資訊公開項目亦即參考該公版問卷題項設計，故各校於公開畢業滿 1、3、5 年學士、碩士及博士之任職機構時，可以任職機構的性質（例如畢業生任職於政府部分、私人企業、學校、非營利機構、創業、…等）進行公佈，若細分公司類型亦可。</p>
2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後	教學	有關獎勵指標修訂（簡報第 29	103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多有學校反映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頁，會議資料第 17 頁)，建議保留 B. 獲卓越計畫經費 (50%) 評分指標。 獎補助款重點在於教學，更應鼓勵致力於教學改進與創新的學校，而教學卓越計畫為一指標，若爾後尚有教學卓越計畫，建議仍保留此項評分指標。	卓計畫屬競爭型經費，如學校未獲得教卓計畫，將至少影響 2 年度獎補助經費，爰予刪除教學面向原有指標「獲卓越計畫經費」。
3	實踐大學	說明會後	教學	大學校院於辦學績效項目，重要指標之一為是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本校建議於獎勵核配基準項下，辦學特色之「教學」指標，除「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目外，恢復「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呼應大學以教學為最重要辦學績效之獎勵精神。	同上。

三、支用計畫書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義守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提送計畫書時程在 12 月 31 日前如含 104 年度執行績效，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且經費尚未核銷完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每年辦理經費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時，發現學校有集中於年底辦理核銷情形，建議學校應每月加強控管經費執行，及早支用完畢，將有助於納入質化計畫書說明經費支用狀況。 各校撰寫執行績效時，請以具體績效為原則，本部並配合將填報金額單位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由千元修正為萬元，以利學校填報。
2	東吳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私校是以學年度制，12月學校剛好在規畫下一學年度(105-107)年度計畫，要到隔年年初才会有比較準確數據，6月提送的修正計畫書修正幅度會很大。	本部將於會後發函調查提報時程，俾利各校依循。
3	靜宜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本校也是以學年度制，此次12月底提送有助於學校提早規畫，本校有專責小組負責規畫，可配合教育部時程。	同上。
4	華梵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時程太趕，新年度計畫部分可配合。	同上。
5	靜宜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1. 在調查時程前，是否可以先給計畫書格式？ 2. 可否在提送修正計畫書時在提送前一年度執行績效？	1. 質化計畫書格式將微調部分內容，未有大幅修正情形。 2. 本部審查內容包含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爰仍請學校納入質化計畫書。
6	華梵大學	說明會	撰寫方式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金額可否用預算數填寫？	請以決算數為準，本部配合將填報金額單位由千元修正為萬元，以利學校填報。
7	康寧大學	說明會	撰寫方式	本校(康寧大學)與康寧專校於今年8月1日正式合併，其計畫書是否統一或分開撰寫？	合併後請以合併主體「康寧大學」提送申請計畫書，並統籌規劃相關內容。

四、經費使用原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世新大學	說明會後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針對獎補要點修正，本校想確認有關「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自103年度起，以獎補助款支應教師薪資不受限於「2年內新聘教師」，亦即可支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p>之修改，其中「教師人事經費」部分，105年修正了「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本校過去撰寫獎補計畫，其中「兩年內新聘教師薪資」是以獎補款項支應，105年條文修正為「當年度」，想確認意思是未來編寫計畫時，本校是否需改變計畫寫法(目前做法「兩年內新聘教師薪資」--103年8月1日之新聘教師，103年8月-12月薪資以103年度獎補經費支應，104年1-12月薪資以104年度獎補經費支應，105年1-7月薪資以105年獎補經費支應)。</p>	<p>應校內任一專任教師薪資；惟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僅能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不得支應前一年度教師薪資或保留運用於下一年度教師薪資。</p>

五、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康寧大學	說明會	核配撥款	<p>本校(康寧大學)與康寧專校於今年8月1日正式合併，其獎補助款核給是否統一以一筆核給？或者是分開核給(分大學部、專科部)，如分開核算其計算方式為何？</p>	<p>1. 2校合併後請以合併主體「康寧大學」提送申請計畫書，本部將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5點第4款「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3年內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學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獎勵補助款總額為基準」規定核給經費。</p> <p>2. 惟有關於新生註冊率未達基準之扣減獎</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勵經費原則，仍將列入核算依據。
2	銘傳大學	說明會後	核配撥款	建請教育部研議：於每年初（一或二月份），依據學校過去所獲校務發展計畫獎勵經費之一定比例，先行核撥學校支用之可行性。	本部將於會後發函調查提報時程，俾利各校依循。
3	義守大學	說明會	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是否每校皆去？查核的資料是什麼？	為確保獎補助核配之各項量化數據正確性，本部每年度辦理量化抽核訪視，抽核原則將依學校填報基本資料庫數據差異數達一定比率或其他因素為優先考量，並以各項量化數據為查核內容。
4	華梵大學	說明會	專案存單	教育部補助款原始憑證都要專案封存，需影印多份，不符合環保。	本部將納入學校意見研議未來辦理方式。